9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中原银行）

编号：

(受益人)：

鉴于保函申请人（以下简称“保函申请人”）与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委托，根据的规定，就保函申请人在项目项下应履行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义务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一、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主合同工程造价的2%，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三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的5个工作日内(如遇到因被保证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集体性突发事件，该期限缩短至24小时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书面索赔文件确认的金额。

三、书面索赔文件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一）应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贵方公章；

（二）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应有明确的索赔金额和收款账户；

（四）应列明保函申请人违约事项；

（五）应附有贵方对于索赔款项未获得保函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的书面声明；

（六）其他：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五、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有效期届满保函申请人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

算支付的，有效期自动延期至保函申请人完成支付后7日内），但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一）保函期间届满，贵方未提交符合上述第三条要求的单据的；

（二）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或我行收到贵方出具的免除本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四）法律规定或者贵我双方另行约定本保函终止的其他情形。

七、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后，请将正本退回我行。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函开立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